

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优秀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篇一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炼钢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职责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管理负责制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五条、应急预案编制人员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由安全科、技术质量科、生产计划科、机动科、办公室、劳人科、工会、党群等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各部门根据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辨识结果、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日常管理的重点组织编制厂级应急预案，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厂级紧急情况，由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编制。

第六条、应急预案的体系和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xx)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面、上下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一）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本单位处置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件。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

a) 建立应急机构并明确总指挥及各级人员职责和权限；

b) 指明危险物性质与危害；

c)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原因，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

e) 应急设备、物资调拨；

f) 重要设备和文件的保护；

g) 应急联络，包括外部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方法。

h) 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特定事故类型的紧急情况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说明单一应急行动的目的和范围，通过危险源辨识，制定处置措施，程序内容具体详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评审

（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按照分级评审的原则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三）预案评审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四）每年各单位对所负责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审，对需要进一步改正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修订。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负责对应急预案予以评审和修订。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发布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

第九条、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本单位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安全科负责汇总、备案。

（二）各专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上级公

司主管部门备案。

（三）需要备案的应急预案包括：厂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第十条、应急预案的培训

（一）各单位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能够正确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

第十一条、应急预案的演练

（一）本单位应当结合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以不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技能水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对于可以组织演练的应急预案，在必要时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单位负责组织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保持应急准备、响应、评审修订、培训和演练等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的修订

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 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 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八) 应急预案修订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 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各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立使用状况档案, 定期检测和维护, 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四条、发生事故后, 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篇二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对公司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采取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社会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xx年70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28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第4号）

1.2.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1.2.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1.2.6 《劳动保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1号）

1.2.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令17号）

1.2.9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马鞍山湖滨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械伤害、高温烫伤、触电、火灾、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造成的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风险的评估结果，建立针对各

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由马鞍山湖滨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1个综合应急预案、6个专项应急预案和2个现场处置方案构成。（见下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点，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1.5.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公司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所属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1.5.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必须迅速做出反应，果断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立即向公司主管部门报告。公司主管部门根据事故情况做出判断，决定响应行动。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与日常演练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

1.5.5 采集信息，科学决策

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先进技术，多元化获取事故的各种信息、

数据，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应急救援的处置能力。

2.1 企业概况

马鞍山湖滨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xx年，是一家集再生资源回收环保利用和无纺布生产的民营企业。

公司座落于马鞍山当涂县乌溪镇工业园，占地面积22000多平方米，生产厂房10000多平方米，现有员工52余人，拥有总资产6000万元。公司生产能力达到20000多吨。公司还生产各种规格喷胶棉、纺丝棉、针刺棉、pp棉、珍珠棉及电脑绗缝业务，年生产20xx多吨，绗缝300万米。

公司拥有2个车间、2个库房和1栋办公楼。车间和仓房安全门宽度3米，每个车间、库房保证有两个安全出口。

2.2 危险性分析

2.2.1 火灾危险性分析

公司主要原料为废弃塑料瓶，属于较容易燃烧的材料。该原料厂区存放量大，分布广，消防设备设施不足，电器火花、工人吸烟以及动火作业等行为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

2.2.2 物体打击危险性分析

原材料堆放高，在运输叉车行驶过程中容易发生碰撞原材料，造成原材料倒塌，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工人登高作业，抛掷工具或者物料等作业。

2.2.3 机械伤害危险性分析

各类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工人违章操作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全附件缺失等。

2.2.4高温烫伤风险分析

公司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有加热、烘烤等工艺，在该生产过程中温度达到100度甚至更高，工人违章操作、未佩戴劳保用品或者设备实施缺陷损坏等容易发生烫伤事故。

2.2.5触电风险分析

电气设备因维护、保护不当，安全管理不严，非电工作业人员装修电器设备和线路，违反操作规程，检修前不验电及悬挂标志牌制度等极易发生触电事故。

2.2.6车辆伤害风险分析

公司内的运输车辆易发生车辆碰撞、挤轧、擦刮设备、管线等事故，同时也有可能发生人员受到车辆伤害的危险。常见的车辆伤害事故有：车辆行使中引起的挤压、撞车或倾覆等造成的人身伤害；车辆运行中碰撞建筑物、构筑物、堆积物引起建筑物倒塌、物体飞溅下落和挤压地面而产生物体飞溅等造成的人身伤害。

3.1应急组织体系《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见附件3。

3.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本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救援工作的综合组织、指挥和协调，组成：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

相关机构与职责总经理不在的情况下由生产科负责人进行现场指挥。工作组职责：

通讯联络组：负责通讯、供应、后勤。

应急救援组：负责灭火、抢险、重要和危险物资的转移。

疏散引导组：负责非救援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的疏散工作。

安全救护组：负责现场伤者的救护。

后勤保障组：负责照明和通讯的畅通，急救物资的提供。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和伤亡赔付。

应急指挥中心临时地点设在保安室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篇三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68条规定，按照省、市、县有关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的要求，为及时有效地开展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是指在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能迅速有效地组织事故施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的原则，坚持以电站为整体组织自救的原则，坚持电站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必须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事故施救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的原则。

电站成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施救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站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站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部负责人、保卫部负责人、行政工作部负责人、工会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实业总公司负责人、发电运行部负责人、水电修试公司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公司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协调电站各部门、全站职工应急施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组织制定并实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计划；

(3)、统一调配施救的人员、物资、器材；

(4)、负责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5)、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参加应急救援。

(6)、根据事故状况，视情况成立事故调查组、施救组、善后组和后勤保障组，并有效领导其开展工作。

1、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电站领导及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并根据现场实际迅速采取措施，封闭并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疏散事故危险区域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站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迅速组织救援工作。同时视事故特点和严重程度，紧急调动电站有关部门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参加救援。

3、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电站指挥部应按规定及时

把事故简要情况快速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管理机关。必要时请求当地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给予救援。

4、紧急救援工作应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周密组织，严防事故损失程度扩大。

5、生产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按照电站制定的《设备运行规程》、《事故处理规程》中有关规定进行。

6、所有参加事故救援人员应按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实施救援，服从指挥部指挥。

7、生产运行部、水电修试公司负责生产事故应急施救措施；保卫部负责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施救措施；水利水电工程公司负责防汛应急预案措施；实业总公司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所需交通工具，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负责人员受伤事故急救措施，负责保障事故应急通讯畅通；电站生活后勤部门负责事故应急生活后勤保障工作；财务部负责事故救援所需资金保障；行政工作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导；安生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和现场安全监督；并定期开展反事故演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篇四

第一条为规范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

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

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

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

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

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篇五

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交通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章《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承德市交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在从事道路建设施工、道路养护管理、道路(危货)运输、水上运输、各项交通规费和公路通行费的征收、场站建设中所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三章危险目标的确定及潜在危险性评估

目前，全系统共有企事业单位35个，分别承担道路建设施工的组织与管理、国省干线公路改造与养护、地方道路建设施工的组织与管理、公路客货运输行业监督与管理、潘家口水库水上客货运输监督与管理、道路建设材料的采集、加工、运输、各项交通规费和公路通行费的征收等任务。

进入“十一五”后，我市交通建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各等级公路，特别是承唐等高速公路项目将陆续开工，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巨大，施工难度远远高于以往公路建设项目。公路运营里程的增加，各类营运车辆迅速进入运输市场，客观形成了点多、线长、从业人员流动频繁管理工作错综复杂的局面，大大增加了行业管理难度。加之安全隐患的不确定性、反复性和野外作业受自然环境影响等因素，安全管理工作稍有疏漏，都有可能造成人员的群死群伤、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一旦发生都会在全系统乃至全市范围内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第四章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一)成立承德市交通系统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地点设在市局五楼值班室，联系电话：2271252。指挥长由局长

担任、常务副局长和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公安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局办公室主任担任，公安科科长任副主任，联系电话：__。

指挥部职责：

- 1、统一领导，协调指挥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全系统紧急调用事故应急救援所急需的各类物资、设备、人员等事宜；
- 4、适时发布、通报并向上级报告事故的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

(二)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长由分管工程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交通系统内资深施工和管理人员组成。

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

于凤江刘永春马连宏王金学白宝合

佟广宁刘学敏王振奎张志平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 1、负责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重大危害控制系统进行评价；
- 2、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为救援工作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 3、及时分析事故源的变化，为救援行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

(三)、成立应急救援队：队长由分管运管和工程的副局长共

同担任。根据交通行业特点，分别成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分队、客货运输应急救援分队、应急水上救援分队。

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分队，队长由武玉明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3、执行突发事故中，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客货运输应急救援分队，队长由王京围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1、负责各类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2、及时组织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运送到事故抢救现场；

3、负责重特大事故人员、物资的疏散运输工作；

4、执行突发事故中，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水上救援分队，队长由候殿立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2、负责指挥事故水域、航道的管制；

3、协助水上事故的调查工作。

(四)成立秩序保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公安科和事故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其职责为：

1、维护事故救援现场秩序，做好警戒、保卫、疏散等工作；

(五)成立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分管局卫生所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卫生所负责人组织实施。其职责为：

1、负责协调医疗救护中心及医疗机构进入紧急救援状态；

2、协助医疗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紧急救助工作；

3、配合医疗部门出具医疗报告，为事故技术分析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六)成立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分管局事务管理处的局领导担任，事务处和

财务科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其职责为：

- 1、紧急筹措救援过程中所需的资金；
- 2、为现场救护人员及时提供衣食及必要的物质保障。

(七)成立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公安科、工会、组干科等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 1、负责事故的调查，进行现场取证，分析事故原因；
- 2、分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3、制定预防措施。

(八)成立善后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法规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法规科、人劳科、工会等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 1、负责事故单位职工、家属的救助、安置及各种相关政策解释；
- 2、负责工伤鉴定、赔偿、保险等政策解释及相关业务。

(附：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第五章应急救援的组织与实施

(一)事故的报警与接警

当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要根据本单位(部门)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事故现场。同时，拨打事故救援电话，向上级报告。

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性质(道路施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危险程度、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相关部门接警后，立即报告市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二)重、特大事故的报告及预案的启动

当发生重、特大事故时，事故单位必须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亡人员，积极进行自救互救，并在第一时间将所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性质、伤亡程度等简要情况直接向市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长发布救援命令，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各救援机构进入救援现场。

(三)救援机构的响应

各救援工作组接到救援命令后，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迅速实施救援行动。

第六章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积极向干部、职工宣传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预案》中的程序及内容，努力提高全员职工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各单位的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及干部职工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综合或专项培训，掌握应急工作管理和应急处置专业知识。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适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对演练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市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演习工作进行评估，对相关单位的《预案》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

第七章附则

本《预案》是市交通局针对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调整。

各县区局、局直各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体职工预防重、特大事故的意识，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各县区局、局直各单位都要建立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本部门高危行业预案)，报市局安委会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篇六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炼钢厂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职责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管理负责制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编制

第四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五条应急预案编制人员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由安全科、技术质量科、生产计划科、机动科、办公室、劳人科、工会、党群等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各部门根据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辨识结果、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日常管理的重点组织编制厂级应急预案，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厂级紧急情况，由主管部门

（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编制。

第六条应急预案的体系和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导则》(gbt29639-20xx)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面、上下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一）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本单位处置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件。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

a)建立应急机构并明确总指挥及各级人员职责和权限；

b)指明危险物性质与危害；

c)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原因，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

e)应急设备、物资调拨；

f)重要设备和文件的保护；

g)应急联络，包括外部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方法。

h)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特定事故类型的紧急情况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说明单一应急行动的目的和范围，通过危险源辨识，制定处置措施，程序

内容具体详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三章 评审、发布、备案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

（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按照分级评审的原则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三）预案评审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四）每年各单位对所负责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审，对需

要进一步改正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修订。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负责对应急预案予以评审和修订。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发布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

第九条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本单位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安全科负责汇总、备案。

（二）各专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上级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三）需要备案的应急预案包括：厂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第四章培训、演练、修订

第十条应急预案的培训

（一）各单位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能够正确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

第十一条应急预案的演练

（一）本单位应当结合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以不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

理和应急技能水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对于可以组织演练的应急预案，在必要时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单位负责组织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保持应急准备、响应、评审修订、培训和演练等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的修订

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八）应急预案修订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各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四条发生事故后，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篇七

-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上报。
- 2、事故发生后不隐瞒、不谎报、不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
- 3、民工、临时工、合同工发生死亡事故一律按正式职工上报。

应急救援实行属地负责制，就近就快实施。

- 1、本施工项目遇突发性时间盒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并全面动员，组织施救，公司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必须首先赶到现场，组织人员、物资、经费施救工作。
- 2、项目办在接到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总公司指定的应急救援，并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施救，迅速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总公司在接到建设工地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时间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通知综合协调组，启动应急救援系统，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动员，组织相关人员赶

赴现场，会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救援。并迅速向区政府和市、区建设局报告。

1、请医护抢救人员携相关器械药品赶赴现场，并依相关医院做好抢救准备。

2、请公安人员、城管清人员现场维护治安，疏散围观群众，设置警戒线，确定警戒范围。

3、清点人数

4、确定施救方案，落实施救人员安全措施和标志，排除重大险情，有序组织施救，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施救物质和伤员救治经费。

5、清理现场，清点现场人员，撤离现场。

6、小结、分析。由专门人员向公众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人员的救助和疏散摆在首位。施救工作应采取科学的'态度，在保证施救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切忌蛮干。避免造成新的伤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构成篇八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结合我区建筑工程施工的实际，特制定《临川区建设工程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指在临川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一次死亡重伤合

计10人及以上的事故，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事故。

事故类别包括：

- （一）建筑物倒塌及深基坑坍塌；
- （二）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倒塌；
- （三）整体模板支撑体系坍塌；
- （四）多、高层建筑外脚手架倒塌；
- （五）房屋拆除事故；
- （六）其它重特大安全事故。

（一）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建设局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的开展。（二）成立临川区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建设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建设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建设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设在区建设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工程综合管理站，负责落实值班和应急处理具体工作。

（三）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五）当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六）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 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八) 适时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

(一)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情况及时、如实地的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区政府。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企业规模；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初步估计；
-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部门事宜。
- 7、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时间。

(二) 指挥部接到重特大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并通知相关单位，同时派人迅速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通报给区公安局或驻军及武警部队，请求给予支援。

(三)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的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 区建筑工程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电

话：8436110、8447990、8282627。

报警电话：110或119。

医疗救护报警电话：120。

（一）接报事故后5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立即报告区建设局主要领导，并迅速上报区政府。

（2）指挥部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组织或指令事故发生地建设开发单位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组织抢救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3）立即组织或通知就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组织抢救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二）应急处理措施：

（1）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需要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抢救及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如有人员失踪，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技术专家根据工程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抢救方案，同时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问题，必要时请求武警、消防部门协助抢险，请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2）伤员抢救立即与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3）事故现场取证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4）自我保护

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

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一）区建设局针对有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事故，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二）各建筑开发单位要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的内容，并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发生信息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进入各自岗位，迅速开展工作。对任何失职、渎职行为都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